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务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01月0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公司对本次变更有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